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 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發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發佈《關於重大資產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的修訂說明》，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和十月十六日公佈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建議交易」)內其中一家置出公司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錦江之星」)，提及錦江之星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的淨利潤預測數(「該預測數」)分別為人民幣32.11百萬元、人民幣41.18百萬元、人民幣50.03百萬元及人民幣58.33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及第14.62條對盈利預測的規定，該預測數需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預測數之計算，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亦需發出函件，確認該預測數乃經其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並由本公司作出相關的披露。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和十月十六日公告中披露由於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錦江之星的評估採用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之收益法，因而被視

作盈利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及第14.62條對盈利預測的規定，該評估已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確認其制訂並各自發出相關函件。相關的披露亦已作出，股東及投資者可同時參閱該等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